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股东陈高波（持有公司 65% 的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上述临时提案系经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且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了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了临时提案的内容。

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提案程序及内容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嘉兴市振业路 39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高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审议了以下议案：

- 1、《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律师
意见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邵 琰 邵璐

张腾超 张腾超

2018 年 5 月 16 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邮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